

本校招生委員會 (115 年 1 月 14 日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Reviewed by Admissions Committee (10th Admissions Committee Meeting on January, 14th 2026)



中臺科技大學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僑生專班」

Vocational Education Program for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s (3+4) 2026 Academic Year

招生簡章

Admission Brochure

【網路報名時間：115 年 2 月 3 日至 115 年 5 月 15 日】



校 址：【406053】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電 話：04-22391647 分機 8822

傳 真：04-22391697

學校網址：<https://www.ctust.edu.tw>

網路報名：<https://120.107.40.140/CTUSTWeb/>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

中臺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 一、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二、請於網路報名截止時間 115 年 5 月 15 日（五）前完成報名手續，以免因網路壅塞，導致無法完成報名，影響報考權益。
- 三、成績預定於 115 年 5 月 22 日（五）開放查詢，若未查詢到成績，請來電告知本會，若因個人疏失導致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四、若有任何招生問題，請電洽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詢問。

04-22391647#8822

目錄

壹、115 學年度招生重要日程表.....	IV
貳、簡介.....	1
參、招生科系及名額報考資格.....	2
肆、報考資格.....	3
伍、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3
陸、考試方式、科目及評分.....	4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4
捌、錄取.....	5
玖、放榜.....	5
壹拾、報到及遞補.....	5
壹拾壹、注意事項.....	6
壹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8
壹拾參、獎學金.....	8

壹、115 學年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	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5 日 (五) 止	本校招生資訊網提供 PDF 格式簡章免費下載
網路報名	一、網路報名 115 年 2 月 3 日 (二) 起 至 115 年 5 月 15 日 (五) 止 一律網路報名再繳交書面資料	網路報名之書面資料以下列方式繳交： 1.郵寄資料(郵戳為憑) 報名表及書面資料，115 年 5 月 15 日 (五) 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2.現場繳件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5 時前繳至本校天機大樓二樓(2215 室)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二、現場報名 115 年 5 月 15 日(五)上午 9 時至 15 時止	
成績查詢及複查	115 年 5 月 22 日 (五)	如對成績有疑慮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以傳真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並來電確認，請參閱簡章第 21 頁。傳真 04-22391697
網路榜單公告	115 年 5 月 25 日 (一) 上午 12 時	錄取榜單公告本校網頁
正取生報到作業	通訊報到：115 年 5 月 29 日(五)前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截止	依備取生名次依序遞補 遞補地點：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p>☞ 本日程表如因事故有所變動，以招生資訊網之網頁公告為主。</p> <p>☞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8023 教務處詢問。</p> <p>☞ 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洽生活輔導組，分機 5200、8122、8123。</p> <p>☞ 招生專線：(04)22391647 分機 8822；(04)22395079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招生處官方 line：https://lin.ee./cLyIXhM</p>		



貳、簡介

一、學校簡介：

1. 本校座擁台中市大坑風景區，環境優美、清靜，距台中火車站約 20 分鐘車程，距離松竹、舊社捷運站約 10 分鐘車程。
2. 本校設有「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博士班」、「護理系碩士班」、「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系碩士班」、「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碩士班」及「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等，升學管道通暢。
3. 免費提供全校師生 e-mail 帳號。
4. 教室全面配備空調及數位教學設備。
5. 對於經濟有困難同學可申請急難救助、中低收入就學補助，另提供多項校內外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等申辦服務。

二、修業年限：

1. 四技原則為四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以同等學力報名之考生，需依各系規定，修業期間必須補修該系規定之相關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上課地點：除校外實習外，一律於本校校內上課。

四、收費規定：本校註冊費依教育部規定收費，本校 115 學年度依教育部許可標準調整。

五、學分抵免規定：在大學或學分班修過同課程之學分，入學後可依本校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

參、招生科系及名額報考資格

學制	系別	亞洲餐旅 招生名額	青年高中 招生名額	慈明高中 招生名額
四技日間部	食品科技系僑生產攜專 班	64 名	72 名	80 名
審查項目	<p>書面資料審查及成績比重</p> <p>一、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和歷年成績單 (80%)</p> <p>二、自傳(10%) (附表四，簡章第 19 頁)</p> <p>三、其他能力證明影本 (10%) (如：證照、獎狀、作品、社團活動資料等各種有利個人審查之資料證明)</p> <p>備註：</p> <p>一、以上書面總成績，將做為未來實習廠商分發參考依據。</p> <p>二、如遇實習廠商實習地點工作崗位不足時，將以書面總成績作為實習廠商工作地點分發依據。</p>			
注意事項	<p>※其他資訊：</p> <p>1. 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勿分開繳交。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影印成 A4 大小或以拍照方式表現，並依照順序裝訂成冊，勿繳交正本（原稿），本校不負保管之責。〕</p> <p>2. 本專班以招收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為原則。</p>			

肆、報考資格

- 一、114學年度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之建教僑生專班畢（結）業生報考，並得優先甄選入學。
- 二、114學年度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之建教僑生專班畢（結）業生報考，並得優先甄選入學。
- 三、114學年度臺南市私立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之建教僑生專班畢（結）業生報考，並得優先甄選入學。

伍、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請務必詳細閱讀】

- 一、請填寫「報名表」（附表二，簡章第 12、14、16頁），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黏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簡章第 18 頁），連同相關表件於規定之報名時間內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資料郵寄繳交：自報名日起至115年5月15日（五）止。以掛號郵寄繳件（含宅配、民間快遞），郵戳為憑。請將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審查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九）。
 - 三、前點所述報名時應繳交表件資料說明如下(考生請依下列次序將表件排列整齊，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 (一) 報名費：全免。
 - (二) 報名表（附表二，簡章第 12、14、16頁）。
 - (三)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簡章第 18 頁)，請黏貼上：
 1. 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必繳）
 2. 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六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1) 書面資料審查：請詳看本簡章第 2 頁。
 - A. 各表件所填寫之內容如不一致，一律以繳寄之資料（如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等資料）為準。
 - B. 寄送之 B4 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含書面審查資料）為限，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以改用 A3 牛皮紙信封袋

或紙箱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C. 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報名繳交之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D. B4 牛皮紙信封 1 個(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九，簡章第 24 頁）。

陸、考試方式、科目及評分

一、考試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二、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與評分：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和歷年成績單 (80%)、自傳(10%)、其他能力證明影本 (10%)。

三、同分參酌科目：1. 國語文、2. 英語文。

四、請將下列書面資料整理成冊後，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

(一)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和歷年成績單。

(二) 自傳（附表四，簡章第 19 頁）。

(三) 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證照、獎狀、作品、社團活動資料等各種有利個人審查之資料證明）。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成績於 115 年 5 月 22 日（五）開放網路查詢。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於 115 年 5 月 22 日（五）後，以傳真方式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二、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妥本簡章「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簡章第 18 頁）」，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傳真電話：04-22391697），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4-22395079）。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逾期、口頭申請及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完成複查後，本校將以傳真或限時郵寄方式回覆。

三、考生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部分進行查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若複查成績低於原成績，則據實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捌、錄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得不列備取生。
- 二、應繳項目如有零分或缺繳者，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各系所錄取最後一名，若有二人同分情形，依各所訂定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如各項目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玖、放榜

- 一、放榜時間：於115年5月25日（一）中午12時公告網路榜單，網路公告：請參閱本校網頁「招生及國際合作處招生資訊」，網址：
<https://oaic.ctust.edu.tw/bin/home.php>公告。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公告，請注意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或首頁公告之訊息。

壹拾、報到及遞補

一、正取生報到方式

- （一）郵寄報到：於115年5月29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畢業證書正本和同意報到書以掛號寄至”406053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666號中臺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收。
- （二）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需填寫切結書，保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
- （三）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及報到手續

- （一）正取生報到後，本校統計各系所若有缺額，將以電話、簡訊、E-mail或信件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同正取生報到方式，可自行選擇通訊報到或現場報到。
- （三）若備取生經本校通知遞補報到而無回應或未按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遞補報到者，本校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

得異議。

(四) 為免影響考生自身權益，考生若有變更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請務必與本校連繫變更，連絡電話：04-22391647分機8821，陳小姐。

(五) 115學年度「僑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考試備取生遞補作業辦理(6/30)起至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截止。

三、新生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時需補繳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逾期未繳驗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如有任何疑義及問題請逕洽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陳小姐，連絡電話04-22391647分機8822。

壹拾壹、注意事項

一、因報名填表或繳件逾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二、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並備妥相關文件，除聯絡資料外，經報名資料寄達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聯絡資料除外）；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三、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 1 年備查後銷毀，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五、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考試相關通知延誤寄達或聯絡。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書」（附表八，簡章第20頁）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六、考生若有違規情事者，皆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七、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 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 考生如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之內容，以維護考生權利。

(三) 申訴及處理程序：

1. 考生因考試時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致其權益受損，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訴（附表七，簡章第19頁）。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居留證號碼、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進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
4. 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5.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6.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一)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二)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終止評議。

八、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依本校各項規章辦理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九、已參加「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招生」、「115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入學」、「115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115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115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115學年度各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招生等，或在本招生前之各種招生管道，經錄取已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放棄聲明書，否則不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若已報名不得要求退費，且不寄發成績通知單並取消志願分發及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壹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下表資料為 114 學年度食品科技系收費標準，實際收費標準以 115 學年度公告為準。

單位：新臺幣

學制/班別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四技食品科技系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學雜費	校內修課	31,250
		校外實習	29,549
	電腦實習費 (第一年收取上下學期各收取 1,200元)		2,400
	網路通訊使用費		300
	平安保險費		520
	宿舍費(6~8人)		7,700
	健保費(月)		826
備註： 1.實際收費標準如有異動時，將另行計算及公告實施。 2.學生如符合全學期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8折辦理。			

壹拾參、獎學金

為鼓勵及提升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僑生就讀本校，提供下表之獎助學金予本招生管道入學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僑生獎勵。

獎學金項目	獎助學金額度	申請資格
學業成績獎學金	第一名獎學金3,500元 第二名獎學金2,500元 第三名獎學金1,500元	本校學生(詳見中臺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

附錄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中臺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特種個資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考生如欲行使上述個人權益請洽詢本校試務單位（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s://goo.gl/CPDhJG>